



## 8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商大学）的（北京工商大学统筹推进“工商一体化”、对接“首都所需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食品第二部分）（第7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味嗅觉分析智能可穿戴脑电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睿康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29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2.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味嗅分析可穿戴眼动追踪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气味嗅分析无线人因生理边缘智能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思佳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功能气质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,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,4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腾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